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全面启用权籍数据管理系统 和不动产登记系统的通知

全市各不动产登记机构：

自 2015 年 12 月我市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以来，按照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及上级有关要求，我局及时开发完善了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，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权籍管理工作，确保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有序开展。经过三年多的运行，系统运行稳定，功能完善齐全、数据覆盖面及准确度得到了全面提升，有效支撑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办理。目前该系统已在全市七区（含高新区）、章丘、济阳及商河、平阴等区县全面利用，与莱芜、钢城实现了互联互通，数据整合正在逐步推进。为更好的发挥系统作用，确保实现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联通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以及动态监管机制的顺利落实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我市不动产权籍系统管理，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部署，做好全市（含县）不动产权籍系统的建设完善及应用管理工作，确保日常权籍及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及

时更新。

二、我市全域基于“济南市不动产登记系统”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；基于“济南市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”开展权籍调查及测绘成果的入库和管理工作的。

三、不动产登记（含土地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等）权属信息应以全数字化形式，保存至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电子数据库中；不动产权籍信息（属性、图形等）应以全数字化形式，保存保存至全市统一的不动产权籍电子数据库中。

四、全市应严格按照《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》（GB/T 37346-2019）定义不动产，不动产登记系统中的土地、房屋等不动产登记信息通过唯一的不动产单元标识码（不动产单元号）和权籍调查系统中的自然属性信息、基础地形图信息、测绘成果信息进行关联。

五、全市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按照不动产登记查询的规定，使用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系统，向办事人提供不动产权属信息及抵押、查封等限制信息查询服务；通过统一的不动产权籍系统及电子数据库，提供权籍信息查询、查阅规划等服务功能。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9月28日

